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ZA-HJC-2108056

项目名称: 土壤、底泥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衡阳县环境卫生所

检测地址: 衡阳县演陂镇西岭村

(衡阳县利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衡阳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本报告。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资质认定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6.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枫路 8 号

邮政编码: 421001

联系电话: 0734-8223928

网 址: www.hyzahb.com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土壤、底泥	样品来源：衡阳县演陂镇西岭村（衡阳县利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依据：见附表 1
采样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 08 月 21 日
采样人员：王宇轩、郭智	检测人员：朱琳颖、周芳芳、雷课、谢芬

二、检测结果

(1) 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点	重点区 1#	重点区 2#	重点区 3#	重点区 4#	
锰	282	61	31	37	446	mg/kg
钴	8.7	1.0	0.51	1.4	11	mg/kg
硒	N.D	N.D	N.D	N.D	N.D	mg/kg
锑	0.51	0.53	1.0	0.80	0.91	mg/kg
钒	22	25	21	20	21	mg/kg
铊	N.D	N.D	N.D	N.D	N.D	mg/kg
铍	0.74	0.45	0.35	0.30	0.94	mg/kg
钼	0.91	2.2	7.3	0.77	0.59	mg/kg
备注	1、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各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 2、钴、硒、锑、钒、铊、铍、钼为外包项目，外包单位为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底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表 1 中 A 级污泥产物限值	单位
衡阳县利达垃圾填埋场水渠	pH	5.3	—	无量纲
	水分	36.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表 1 中 A 级污泥产物限值	单位
衡阳县利达垃圾填埋场水渠	有机质	0.45	—	%
	阳离子交换量	1.5	—	cmol ⁺ /kg
	砷	20	30	mg/kg
	汞	0.66	3	mg/kg
	铬	101	500	mg/kg
	铜	26	500	mg/kg
	锌	102	1200	mg/kg
	铅	7.1	300	mg/kg
	镉	0.93	3	mg/kg
	镍	49	100	mg/kg
备注	1、结果有“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各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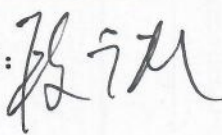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锰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992 年) (5.7.1 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L-003	1mg/kg
底泥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4)	pH 计 PHS-3C/L-010	/
	水分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14/L-006	/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HJ 761-2015		0.04%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L-085	0.8cmol ⁺ /kg
	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4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L-046	0.04μg/L
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43)	0.005μg/L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底泥	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L-085	0.02mg/L
	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L-003	0.05 mg/L
	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7)		0.06mg/L
	铅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5)		0.20 mg/L
	镉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9)		0.05 mg/L
	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1)		0.1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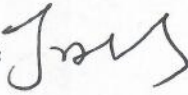
附表 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 2 限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钴	20	70	190	350
锑	20	180	40	360
钒	165	752	330	1500
铍	15	29	98	290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1.8.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